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查緝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沒收交接暨宣示銷燬典禮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臨法務部南區大型贓證物庫主持「查緝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沒收交接暨宣示銷燬典禮」，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費玲玲檢察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洪信旭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春暉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高雄市調查處謝宜樟處長、農業部農糧署胡忠一署長、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陳木榮關務長及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蘇宗振場長共同蒞臨與會。法務部蔡部長致詞表示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各相關單位成立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督導小組」整合平臺，以及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所創建「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之機制，成功發揮打擊不法混茶的關鍵作用；另外法務部、衛福部、財政部、農業部等單位更跨部會攜手合作、溯源查緝，同時承辦檢察官積極辦案、持續向上跨境溯源，最後成功緝獲，阻絕劣質茶葉流入市面，保護國內臺灣茶產業及國人健康。部長最後並嘉勉辦案團隊辛勞及蒐證確實，使本案件得以在一年的時間內速審速結。

本案於今年 11 月底判決確定，經提起公訴之被告三人均獲判有罪，且均需支付國庫新臺幣 500 萬元作為緩刑條件，扣案之 107 公噸茶葉則均沒收。本案不僅阻絕大量混充茶葉流入市面，也使得不法者

面臨龐大的司法代價，對未來試圖以戕害食安為獲利者產生警示作用。而本次扣案 107 公噸茶葉之沒收銷燬程序，本署與農業部農糧署依照「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由本署將扣案 107 公噸茶葉移交與農業部農糧署以適當之方式進行處理。記者會最後並由與會長官共同舉行沒收茶葉的銷燬宣示儀式，再次展現跨部會共同努力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照片 1：法務部部長致詞）



(照片 2：本署檢察長與農糧署署長移交扣案茶葉 1)



(照片 3：本署檢察長與農糧署署長移交扣案茶葉 2)



(照片 4：沒收茶葉交接及銷燬宣示儀式大合照)

